

渭南市临渭区司法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告知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要求，现向社会公开《渭南市临渭区司法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委、区政府有关部署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准确公布各类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开展，有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结合工作实际，将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

2022年度我局在网站及新媒体主动公开信息855条，包括网传信息164条，“临渭普法”微信公众号439条、“临渭区司法局”抖音官方账号35条、法治临渭官方微博账号217条。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单位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及联系方式信息32条，通过LED显示屏、智慧普法媒体机、智能普法机器人等方式公开信息及普法宣传160余次（场），并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社区矫正中心、行政复议中心印制发放可供随时取阅的办事指南5560余册，方便办事群众。

（二）依申请公开

本年度我局没有收到要求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局办公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围绕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等，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保密制度，对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核，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

（四）平台建设

我单位信息公开主要平台有临渭普法微信公众号、法治临渭官方微博及临渭区司法局抖音官方账号等，不断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方式，加强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通过多渠道、多方式、更专业的公开，切实提升信息公开水平。

（五）监督保障

严格落实《渭南市临渭区政府关于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对工作中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的专业化程度还不够。部分人员公开的意识不强，政务公开还不够主动、全面、具体，相关工作有待进一步细化；二是政务公开要求越来越高。当前，在公开为

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高要求和信息公开规范、及时、准确的高标准下，政务公开工作对工作人员专业水平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需要进一步加强学习和培训。

(二) 改进措施

2023年，我局将继续按照上级有关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要求，扎实推进该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

一是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准确、规范按照要求把公众普遍关心、重点关注的信息予以公开，切实拓展主动公开的深度；二是进一步加强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组织开展相关政策法规、案例、业务操作等学习，切实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